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 和民主柬埔寨外交部 关于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 科学技术合作议定书

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民主柬埔寨外交部（以下简称柬方），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科学技术合作项目，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方向柬方派遣水稻种植、生物制品、草药生产和恢复药厂四个技术组，进行生产指导和传授技术（见附件一）。

第 二 条

柬方接待中方橡胶技术考察组、热带经济作物考察组和提供

种子、苗木三个项目（见附件二）。

第 三 条

为实施双方商定的科学技术合作项目，中方向柬方提供柬方不能生产的少量物资、器材（已商定的物资、器材清单，另行办理手续）。

第 四 条

本议定书所列上述项目的费用支付办法及有关事项，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本议定书第一条、第二条所列的二个附件，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。

第 六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在金边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柬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驻民主柬埔寨特命全权大使

孙 浩

（签字）

民 主 柬 埔 寨

社会事务部长

英 蒂 丽

（签字）